

嘉義市優秀體育團隊及運動選手出國比賽經費補助要點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全民體育，提高本市運動技術水準，培植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個人及體育團隊參與國際比賽，補助相關出國經費，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設立本補助要點理由。</p>
<p>二、本要點所稱國際比賽，係指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南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賽、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國際運動競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主辦之錦標賽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遴薦參賽之競賽。</p>	<p>明定本要點國際比賽項目名稱。</p>
<p>三、符合下列補助對象之一且向本府核備出國者，始得申請補助：</p> <p>(一)就讀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所組體育團隊或個人選手，由所屬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本市體育會或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所組體育團隊或個人選手。</p> <p>(三)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代表國家參加比賽之體育團隊或個人。</p>	<p>明定本要點可申請補助對象。</p>
<p>四、補助標準：</p> <p>(一)申請補助之體育團隊或個人選手人數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補助隊職員人數以具申請資格之選手人數為基準，且不得為申請非出國人員名冊上人員，計算方式如下：</p>	<p>明定本要點補助人數及經費基準。</p>

<p>選手一至五人補助隊職員一人，六至十人補助隊職員二人，以此類推。</p> <p>(二)補助基準表如附表一。</p>	
<p>五、申請程序：</p> <p>(一)賽前核備：符合第三點之補助對象參加各項國際比賽，應於賽前十五日內函送第二款資料報本府核備，未經本府核備逕行報名參加比賽者不予補助，事後報備者不予追認；另申請時應明列經費項目及金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金額。</p> <p>(二)賽前核備資料請先自行審查下列文件，相關審查要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國計畫(含人員名冊、出國行程表、競賽規程)影本及翻譯本各一份。 2. 教育部核准函影本或主辦單位之賽事邀請函(書)影本及翻譯本各一份。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 4. 最近一屆國內最高比賽成績證明(附表一)。 5.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代表國家參賽之證明文件。 6. 全額或部分自費參賽證明。 7. 經費概算表(需明列各項經費支給用途及補捐助來源)(附表二)。 	<p>明定本要點賽前及賽後申請經費程序，明定所需檢附申請資料。</p>
<p>六、核撥經費：各申請機關(單位)或個人，應於賽後一個月內確認符合本要點，檢附去、回程機票影本、秩序冊、成績證明函報本府申請經費。</p>	<p>明定本要點核撥經費所需檢附申請資料。</p>
<p>七、核銷程序：</p> <p>(一)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接受補助者，相關憑證留校備查，其他補助對象接獲本府核備參賽補助函後，</p>	<p>明定本要點核銷所需檢附資料及原始憑證留存事宜。</p>

<p>除依核定金額製據外，應檢附正本支用單據(例如：隊職員及選手印領清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三)或切結書(附表四)向本府辦理經費結報；前述支用單據經本府審核後，由本府依文書檔案存管程序保管，俾利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p> <p>(二)申請單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附表三)；無則填寫切結書(附表四)。</p>	
<p>八、申請原則：</p> <p>(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編列支應，依競賽日期併佐以申請順序為原則辦理，另該預算年度預算不足或用罄及相關核銷無法於本府會計年度關帳日前二週完成核銷者，原則停止受理該年度競賽參賽經費申請補助案件，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本要點核備補助之體育團隊或個人，發生下列情形不得於賽後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意更換核備人員名單。但更換名單於賽前函報本府，且名單人員於規定期限內出國及返國者，不在此限。 2. 因故未能出國者。 3. 指導外縣市代表隊之隨隊職員出國者。 4. 政府核派國家代表隊其出國經費全 	<p>明定本要點申請原則。</p>

由中央機關補助者。

5. 出國賽前訓練費已加入出國補助金額者。

(三) 補助對象之經費屬部分補助者，需註明經費來源金額，另行簽辦。

(四) 經查本要點核定補助之體育團隊或個人，如有未依實際情形各項經費支給用途及補助來源或於出國競賽期間發生有辱團體、個人不名譽情事，經查屬實者，嗣後不得申請補助；已核發補助者，追回當次之補助。

(五) 每一團隊或每個人會計年度限補助一次，不得以他項理由向本府重複申請。

(六) 每一團隊補助以六十萬元為補助最高金額。

(七) 本要點未定事項或特殊情形，得另專案簽請市長核定之。